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萍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关联监事钱萍、赵卫中、方文祥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监事钱萍、赵卫中、方文祥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